

# 淺談清世祖之鞏固國基

鄭俊彬

## 一、引言

大明自中葉以降，因神宗荒怠朝政，勇於聚斂，馴致宦官得勢，假礦使稅使之名，荼毒天下，弄得民窮財盡，加上朝中庸人執政，排斥忠良，朝政日非，遂啓奴爾哈赤輕明之心，萬曆四十六年（西元一六九八），以七大恨告天，公開叛明，自此東事日熾，遼餉益增，民事更不必問。迨及熹宗，言官氣焰高張，奄黨用事，邊帥之功與罪繫於二者之手中，任事大臣無所適事，遂予建冊女真坐大之機會。

淘汰思宗，英年登基，暫挫奄黨之氣燄，國勢頗有恢復之氣象，然生性猜忌，誤斬袁督師，自毀長城，東事更不可收拾。此時流寇事發，三餉交逼，內擾外患，互倚互伏，窮於應付。演至崇禎十七年（一六四四）三月十七日，闖賊李自成圍都城，十九日子時，思宗畏罪自縊於煤山，明祚遂亡。

闖王即位北京，國號大順，改元永昌，因侵犯吳三桂妾陳圓圓，而觸怒吳三桂，三桂遂借東師九王爺之兵入關，與闖王相抗，兩軍相遇，闖軍大敗，出關而西，五月三日，多爾袞入京，為思宗發喪，十月，順治帝即位北京，歷史進入大清帝國時期。然而明代後裔，陸續不斷地向大清帝國做絕地大反攻，而順治朝亦對此負隅抵抗之殘明餘孽，作徹底之毀滅。因此本文就針對順治朝對明政權之摧毀，重用明末遺臣之重建新政權，和新政權所面臨的問題－滿漢爭執等方面來討論，茲論述如下：

## 二、徹底毀滅、殘明政權

明崇禎十七年（西元一六四四），五月多爾袞攻下北京，初六日令禮部太常寺具帝禮為崇禎皇帝發喪，且令百姓素服哭喪三天。（註一）此舉固然是收拾人心之手段，同時也要證明滿清入關是為「大明復仇」，隱約暗示大明江山是亡於流寇的手上，非亡於大清手中，大清非但不是入侵者，而且有恩於大明朝臣。（註二）緊接者，多爾袞以新君面貌君臨天下，大量地徵調明末遺臣，為大清帝國服務。第一批應調者為大學士謝陞等四十餘人，兵部侍郎金之俊又推薦一批將官，清朝多重用之。（註三）此後一些明末遺臣便樂於為新的朝廷服務，當然也有擁護舊王朝而採取反抗態度者，於是多爾袞便對企圖恢復大明朝廷的明代後裔，採取高壓手段，徹底毀滅其企圖，本段即敘述一些鮮為人知的明代小王，恢復帝業，而遭毀滅的過程。

當順治元年十二月，整個大清帝國，正為新朝建立，大肆慶賀時，突有男子貌似太子投現嘉定侯周奎府中，周奎恐懼不敢相認，引長公子相見，兄妹相見大哭，此真太子也，大清當局，礙於局勢，恐民心向明，對大清帝國不利，凡言「真太子」者皆殺之，故無人敢辨視。雖然當時北京臣民，頗上書救天子，大罵那批舊官僚，悖逆無道，禽獸，且有鄉人聚衆作亂，要求速還真太子，滿清當局恐事機擴大，榜示其為偽，附會者等十五人皆棄市，且告示天下，仍有以明太子來告者給賞，太子仍加恩養。（註四）此事明顯看出是政治犧牲事件，為鞏固剛入關之清朝政權，而不得不摧毀民心所望的明太子。（註五）所以這是滿清當局，為了自己利益，不得不下的策略，此後就展開兵力向其他親王政權撲伐。

北京淪陷，朱由松即位於南京是為福王，（註六）九月十五日，多爾袞以「宗社覆亡，不遣兵矢，如鼠藏穴，清兵勦流寇，南方不請命，擅立福王；諸將按兵自重，擾害良民」等三大罪狀，命多鐸為定國大將軍，統領將士進征江南。（註七）二年（西元一六四五）六月十五日，活擒福王，南京政權瓦解。（註八）益王朱由本據建昌，金聲桓遣副將王體忠擊走由本，擒獲鎮祥王朱慈岩等九人。（註九）梅勒章京屯泰奏：「其故王皆衰殘廢棄，或應發原籍姑留殘喘，以彰我朝浩蕩之仁。」但多爾袞可能為預防明裔死灰復燃，並未照梅勒章京屯泰的要求，而下詔「故明諸王，無論大小，俱著赴京朝

。」（註十）九月十三日，新昌王於海島雲台山，聚衆作亂，恢復興化縣，旋爲清將所擒，遂斬於淮安。（註十一）十月十八日，唐王朱呂聿鍵即位福建，是爲隆武帝。魯王監國於紹興。（註十二）

順治三年（西元一六四六年），元月，永寧王朱慈炎據撫州，金聲桓遣副將劉一鵬、王得仁圍撫州，擒朱慈炎及其子邦眞，遂平建昌。（註十三）十八日，路安王和瑞昌王朱諒石率兵二萬餘，三路進犯江寧城，操江總督陳錦大敗之。（註十四）二月，洪承疇於潛山，大湖間生擒明樊山王朱常暉，皇上下詔，就地正法。（註十五）八月，征南大將軍貝勒博洛流，大兵攻下浙江，擒斬蜀王朱盛濃，及樂安王朱誼石。（註十六）九月，洪承疇又擒瑞昌王朱諒初。（註十七）九月，潘永喜擒朱常淳，江西底定。（註十八）十一月，杜爾德下汀州，擒斬朱聿釗，陽曲王朱盛渡，西河王朱盛淪，松滋王朱演漢及西域王朱通簡。（註十九）十二月，副將詹世勳擒達平王朱紹祖，皇帝下令斬之。（註二十）十二月，高安王朱常淇，據徽州及金蕭王朱由達據饒州，擁衆抗命，皆由洪承疇派兵擒之，皇帝下令斬之。（註廿一）

四年（西元一六四七年）正月，洪承疇再斬瑞昌王於宿松縣之灣池，二月平廣東，擒殺唐王朱聿釗弟聿澳等諸王。（註廿三）三月，兩廣總督佟養甲招降趙王朱申棟。（註廿四）八月金聲桓自斬麟伯王、靄仍王於江西瀘溪山。（註廿五）十一月漕運總督楊聲遠擒斬義王朱峩。（註廿六）江西巡撫章于元奏擒瑞昌王朱統鑑，皇帝命就地正法。（註廿七）十二月恭順王孔有德斬魯王朱鼎兆。（註廿八）。

順治五年（西元一六四八年）正月總兵官于永綏誅宜春王朱誼衍於汀州。（註廿九）四月，擒斬鄆西王朱常湖。（註三十）孔有德攻下廣西貴州，計擒貴溪王朱長標、南威王朱寅衡、長沙王朱由榔。（註卅一）二十八日，明宗室朱履挑倡亂，被獲伏誅。（註卅二）

順治六年（西元一六四九年）二月平西王吳三桂斬朱森釜於階州。（註卅三）六月，南贛縣民，擁明宗室朱由植起義，清兵平之。（註卅四）七月，湖廣巡撫遲日益奏擒王室朱蘿鑑，皇帝下命，就地正法。（註卅五）十月，陝西總兵官仕珍，擒明王朱常瑛、朱由杠，解赴西安正法。（註卅六）十二月，副軍統領伊爾都齊克黎平府，斬泗江王。（註卅七）

順治七年（西元一六五〇年），正月浙閩總督陳鋗擒德王化朱慈葉，石城王朱讓汐，三月，又擒新建王朱由秧，皇帝

下詔斬之。（註卅八）順治八年（西元一六五一年）正月，定南王孔有禮攻下廣西省，擒斬靖江王。（註卅九）九年（西元一六五二年）十月，平南王尚可喜遣呂應學等攻克欽州、靈山，斬益陽王，西平王朱聿興投降。（註四十）十年（西元一六五三年）二月，偏沅巡撫金廷獻，查獲明福王嫡子朱由杞，及文卷一箱，內記載明宗族及紳士往來書信，皇帝下命，斬朱由杞，文書即行銷毀。（註四一）九月，盤據黎陽十一年的宣川王朱啟鉅，為清總兵官趙光瑞等討平。（註四二）

順治十四年（西元一六五七年）二日，兵部奏言，明楚藩崇陽王朱蘿齡向化投降，請求將蘿齡及其家屬起送來京，分別養贍，皇上從之請。（註四三）十六年（西元一六五九年）六月明廢宗朱義盛謀反，及其黨舒瑛等，俱伏誅。（註四四）至此明後裔之抗清已近尾聲，只剩永曆帝，及海外孤臣鄭成功作負隅之抵抗，然而對清朝政權的威脅已大不如昔。

從諸上史料中可看出，順治朝對明代後裔之光復行動是不遺餘力的撲滅，只要有反抗意識，必毀滅而後止。對於投降者，亦遷往北京，就近監視。明代後裔也在這種兵勢威脅及利誘下，短短的十八年，就剪除殆盡。（註四五）

清除掃除明代後裔反抗勢力統計表：

| 年<br>代  | 西<br>元<br>(月) | 清        | 朝       | 將      | 領  |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|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平  | 定  | 明   | 代  | 後   | 裔   | 定   | 因 | 第 |  |
| 順治<br>2 | 一六四五          | 五        | 董親王多鐸   | 福王朱由崧  |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貢十八 |   |   |  |
|         | 一六四五          | 六        | 總兵官吳兆勝  | 杜陽王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貢廿三 |   |   |  |
|         | 一六四五          | 八        | 江西總兵金聲桓 | 鍾祥王朱慈晉 | 正法 | 被擒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貢廿五 |   |   |  |
|         | 一六四五          | 九        | 固山額真準塔  | 新昌王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貢廿六 |   |   |  |
|         | 一六四五          | 十        | 總督張存仁   | 馬士英    | 斬之 | 斬之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貢廿七 |   |   |  |
| 順治<br>3 | 一六四六          | 一        | 副將劉一鵬   | 永寧王朱慈炎 | 斬之 | 斬之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貢卅  |   |   |  |
|         | 一六四六          | 一        | 總兵張天祿   | 唐王朱聿釗  | 正法 |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貢卅  |   |   |  |
| 一六四六    | 二             | 江南大學士洪承疇 | 潞安王瑞昌王  | 樊山王朱常災 | 斬之 | 斬之 | 貢卅一 | 貢卅 | 貢廿一 | 貢卅二 |     |   |   |  |



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7       | 7      | 順治 7   | 6        | 6        | 6        | 順治 6        | 5      | 順治 5   | 一六四八   | 5   | 5      | 順治 5   | 一六四八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一六五〇    | 一六五〇   | 一六五〇   | 一六四九     | 一六四九     | 一六四九     | 一六四九        | 一六四八   | 一六四八   | 一六四八   | 四   | 四      | 偏沅巡撫線縉 | 總兵官于永  | 岷王朱暉岐  |        |
| 十       | 三      | 一      | 二        | 十        | 七        | 六           | 二      | 四      | 四      |     |        | 浙閩總督陳錦 | 貴溪王朱常彪 | 宜春天朱議衍 |        |
| 福建提督楊名高 | 浙閩總督陳錦 | 浙江總督陳錦 | 護軍統領伊爾都齊 | 陝西總兵官任珍奏 | 湖廣巡撫撫運日益 | 江南江西河南總督馬國柱 | 平西王吳三桂 | 恭順王孔有德 | 恭順王孔有德 | 朱松  | 貴溪王朱長標 | 南威王朱寅衡 | 貴溪王朱常湖 | 貴溪王朱常彪 | 宜春天朱議衍 |
| 寧南伯洪國玉  | 朱由映黃繼盛 | 新建王朱由模 | 石城王朱議沙   | 德化王朱慈薰   | 泗江王      | 朱常瑛朱由杠      | 朱蘊嬌    | 朱由植    | 朱森峯    | 朱麗桃 | 長沙王朱由榔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斬之      | 斬之     | 斬之     | 斬之       | 斬之       | 正法       | 正法          | 斬之     | 伏誅     | 擒之     | 擒之  | 擒之     | 擒之     | 擒斬     | 誅之     | 降      |
| 貢六九     | 貢六九    | 貢六八    | 貢六七      | 貢六六      | 貢六三      | 貢五六         | 貢五四    | 貢五三    | 貢五三    | 貢五三 | 貢五三    | 貢五二    | 貢五一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順治 8  | 一六五一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順治 9  | 一六五二 | 十  | 呂應學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順治 10 | 一六五三 | 二  | 偏沅巡撫金廷獻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順治 11 | 一六五四 | 九  | 總兵官趙光瑞  | 福清王嫡子<br>朱由杞 | 西平王朱聿興<br>縛明忠 | 益陽王<br>靖江王 |     |
| 順治 12 | 一六五五 | 十二 | 江西巡撫張朝璣 | 宜川王朱敬淮       | 正法            | 斬之         | 貢七十 |
| 順治 13 | 一六五九 |    |         | 朱謙淵          | 貢八三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順治 14 | 一六五八 |    |         | 朱國瑞          | 貢八七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順治 15 | 一六五七 |    |         | 投誠           | 貢一二〇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順治 16 | 一六五六 |    |         | 貢一二六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
### 三、除舊佈新、建立新政權

大清帝國在掃除殘明反抗勢力中，也極力吸收明末遺臣的政治經驗，作為新帝國資治的借鏡。這種重用明季人才，御史吳達曾向世祖提出異議，要求排斥那些「逆黨權翼，貪墨敗類」「持祿養交，倒行逆施」之無行明臣，而重用「抗直忤時、山林放棄」之大臣。尤其在江南鼎定後，更要正邪分明，即如阮大鋮、袁宏勛之流，豈于錄用，世祖以朝廷已用其人，無罪罷黜，是啓疑心，拒絕了他的建議。（註四六）這種不問出身只重才識的心態，更可由世祖再度重用明末遺臣馮銓詔諭中印證：「國家用人，使功不如使過，銓素有才學，博給詣練，山現自新。」（註四七）在這種不問忠誠亂世用能臣的策略下，大量明末遺臣遂出面為大清帝國服務，本節即討論，這些明臣仕清在財政上的影響。

#### (一) 明臣仕清在財經上的影響

繼明季陋稅，明末三餉，遠餉、練餉、勦餉，弄得民窮財盡，人民被迫落草為寇，終至亡國，迨至滿清入關，招集諸漕胥吏，徵求賦冊，然而大半賦冊，毀於寇亂，惟存萬曆冊籍，下詔求新冊。范文程進言「即此為額，猶慮病民，其于更

求乎？」（註四八）此時前明順天巡撫宋權亦言：「明朝因軍需浩繁，致有加派、明徵、暗徵、公派、私派等諸稅，民困至極，請照萬曆初年正額，其餘加贈，一概蠲免。」（註四九）於是皇上便在順治元年十月下詔：「地畝錢糧，悉照前明會計錄；凡加派遠餉、新餉、練餉、召買等項，俱行蠲免。」（註五〇）當然此時稅收，謹以萬曆會計錄為準則，並未恢復明初之稅率，但是和明季之陋稅相比較，百姓已有大旱之望雲霓之喜。因此在當時，此種作風，算是順治德政，也是明末遺臣的功德。

但這種陋稅的廢除，因中原尚未定鼎，並未全面性的推廣，還待其他朝臣推廣，才能惠及百姓，如沈文奎，巡視畿南，此地州縣征賦，尙沿明習，攤派厲民，經他奏請，悉從正額征收。（註五一）又如陝西巡撫申朝紀，在順治三年，奏請廢明季私派之陋稅，請恢復原額。（註五二）

恢復明軍衛屯田之制；滿清入關，正逢兵荒馬亂，糧食欠收，又除明陋稅，稅收大減，直省錢糧一歲缺額至四百餘萬兩，賦虧餉絕，范文程遂提倡在湖廣、江西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等省，因亂久民稀，請興屯田，而且主張官屯，皇上深以為是。（註五三）其後因對貴州、雲南用兵急需糧餉，牽連數省之財。（註五四）世祖御試「勘定雲南貴州策」，命前明崇禎舉人王命岳對策，王命岳主張恢復前明軍衛屯田制。王命岳認為在明太祖洪武中，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米，其所恃軍屯而已，今若清其屯田之數，國家可得數百萬之餉，養數百萬之兵。以滇南歲費軍餉九百萬有奇，總括雲南一省歲收僅十六萬。而九百萬兩者，天下正賦，其數尚不及此，以盡天下之正賦，而奉一隅之滇南；竭百姓脂膏，以事邊兵，則國必虛，國虛民怨天下之患不在雲南之餘寇，臣恐蕭牆盡伏戒矣。因此建議世祖讓平西王一意辦寇，撫臣袁懋功一意辦屯，庶幾兵食兼足，不至竭天下之物以奉一隅，以釀禍患。世祖同意王命岳之議，詔發十萬兩，如所議施行。（註五五）在此屯田策略下，總算暫時解決平西經費。

清丈荒熟地畝；兵亂之後，田畝淆亂，官爲丈量，胥使因緣爲奸，尤益累民，戶部侍郎王永吉，就請五年一丈，以除民累。（註五十六）然而清丈田畝最大弊害在於以荒作熟和以熟作荒。以熟作荒則豪強收不稅之租，公家喪失正稅之入，此病國也；以荒作熟，則興屯之籍，荒田已不墾，取里中均派，設虛冊，編假丁，上下相蒙，數朝廷。大約各省，以荒作

熟，居其一、二，以熟作荒居其八、九，而河南之弊甚於山東。順治十二年曾下詔令撫按遷廉幹官履敢稽查此兩省田畝，然皆紙上作業，毫無績效，因而王命岳請求皇上，慎選清廉御吏，不畏強禦者二人，赴二省丈田，則兩省能為國家增百萬金錢，皇上嘉其旨意，詔諭所請。（註五七）在清丈荒熟地畝下，清廷的財稅收入逐漸入正軌。

#### 明臣仕清在政治上的影響

罷軍政之弊：明代推行衛所制度，只有兵籍，隸屬衛所，世代守之，身亡則勾子孫，子孫全絕則勾全族，宗族盡殲則勾戚屬，一定要有人補其位，而後罷，如此則軍伍不缺，軍數全夠，迨至中晚期，衛所制度漸解體，勾軍御史四出，擾亂民間，而軍士亦競相逃離流竄，亂由此起。宋權特請除此勾軍之弊政，世祖如其所請，著為政令，永不勾軍。（註五八）順治二年，涼州兵變，涉事變者二十餘人，巡按甘肅御史魏培疏言「西陲兵驕悍，明季專業姑息，養姦滋亂，宜用重典」，皇上悉命誅之，且詔後有患者，首從並斬，著為令。在此整頓軍政下，暫時肅清明末軍中將悍兵驕之積弊。（註五九）革刑法之秕；清初人犯懼罪，輒棄市；黨崇雅建議將罪賄例區別，除大逆大盜，不待時斬外，餘俱監候，待秋決，且新制刑律未定，乞暫用明律，俟新律頒行，再割一遵守。（註六〇）四年，寧夏總督胡全才疏請頒律典，令士子誦習，並如所請。（註六一）十年，金子俊建議「審擬盜患，請用正律，不宜概行籍沒，致累無辜。」（註六二），至此清代律法始入正軌。

其它之影響：如洪承疇、馮鋐、啓睿親王共復明內閣擬旨之故事，及鋐與謝陞奏定郊廟樂章等。（註六三）順治二年，清兵攻下南京，九卿科道議南京設官，陳名貴言「國家定鼎神京居北制南，不當如前朝稱都會，設官如行省」。疏入，稱旨。（註六四）明寧遠降清副將張存仁，順治二年六月領浙江總督，因朝廷下薦變之令，人民競相假此號召為逆，恐有勞大兵，其奏請速遣提學、開科取士，免積逋減額稅，使讀書人力求仕途，農夫力田，則莫肯從為逆，誠安民急務，世祖聽此奏摺後，恩詔其請，及時消弭紛爭。（註六五）可見日後世祖能在極短時間內，征服中國，或許是世祖能及時接受這批明遺臣的政治智慧吧。

## 四、新政權面臨問題——滿漢衝突

世祖重用明末遺臣從事政經改革，為清初朝政樹立良好的基礎，然而一味地重用漢人，却引起滿人的不滿，尤其是滿漢彼此之間的岐視，更為朝廷製造不少糾紛，太宗天聰五年（西元一六三一年）七月，寧完我已明白指出滿漢之間的芥蒂，他說：「皇帝遇漢官，溫慰懇至，滿人反凌虐之，漢官不通滿語，每以此被辱，有傷心墜淚者。」（註六六）

入關後，明遺臣大量湧入朝廷，滿漢之間的爭執更為擴大，順治二年，因宋權之推薦而拜戶科給事中杜立德在陳治平三策中請世祖：「自大臣以至老百姓宜一視同仁，且無論熟舊，悉存棄短長之心」，皇上深悅而嘉納之。（註六七）此是亡國之臣向新君想求平等之心聲，隨著南方戰事得利，漢人勢力愈高漲，遂有兵部侍郎金之俊要求皇上禁止「滿州官役額外需索驛遞夫馬」之請，皇上許之。（註六八）十年二日，少詹事李呈祥大膽要求「部院衙門，應裁去滿官，專用漢人」，皇上轉諭洪承疇，呈祥此奏甚為不當，蓋朕滿漢一體眷遇，奈何發生異意，副都御史宜巴漢等因劾呈祥，坐巧言亂政，奪官下刑部，論斬，上命免死，流徒盛京。（註六九）十二年，戶部尚書陳之遴奏請「依律定滿臣有罪，籍沒家產，降革世職之例。」下所司議行。（註七〇）

這種要求滿人犯罪與漢人同律受懲的舉動，似乎都來自明末遺臣口中，世祖為了調和滿漢芥蒂，盡量重用來自關外，早期降清的漢人，此批漢人在關外中舉，仕清日久，非但熟悉滿文，且政令皆熟練，無滿人與民間隔閡，及漢人與皇帝隔閡之弊，所以能得君行道，施展其抱負。（註七一）

滿漢之間的互歧，世祖盡量淡化之，然而還是不能避免，一直到世祖駕崩，還為重用漢人，忽略滿人，內心感愧疚。滿州諸臣，或累世竭忠，或累年效力，宜加奇託，盡厥猷為。朕不能信，有才莫展。且明季失國，多由偏用文臣，朕不以為戒，委任漢官，即部院印信，間亦令漢官掌管。致滿臣無心任事，精力懈弛，是朕之罪也。（註七二）。

## 五、結論

多爾袞入關，至世祖駕崩，前後十八年，是為清朝政權剛建立時期，在此一期間，政權之鞏固，為當務之急事。因此對殘明政權，不遺於力之撻伐，甚至對手無縛雞之力的明太子，皆欲除之而後快，至於那些稍具號召力的遠支或投降親王，皆送北京，以恩賜之名，行就近監視之實。總之，祇要環境內有足以威脅新王朝政權存在者，必徹底毀滅之。

然非常之動亂，必有非常之建設，非常之建設必有非常之人，纔能為之，世祖深深明瞭此一建國之基因，因此對明末遺臣，無論文武，不問昔日功過，惟才是用。此批遺臣，對於大清朝廷，亦俯首貼耳，馬首是瞻，一致為建立新王朝而努力，因此整個朝廷出現一般除舊佈新的氣象，這般氣象驅走明季政治之陋規，遂導清朝政治於正軌。

當然，這批明末遺臣，因秉賦於明代「官橫士驕」之氣習，故對滿州權貴，有一股不滿之意見，這種不滿意見常表露於奏議文章中。在順治朝，世祖因急於求才，非但能忍之，且調和滿漢之爭執，在此化爭執為祥和之策略下，對鞏固新政權，多少有所助益。迨至康熙大帝，平定三藩之亂後，大清政權更加穩固時，漢人之地位，就非但不如順治朝之高漲，且頻興文字獄，以加強對漢人之控制。演至高宗時期，這一批為大清帝國立過汗馬功勞的元勳，大半被列為貳臣，成為歷史的貳流人物，頗讓人有兔死狗烹之歎。（註七三）

附註：

註一：錢、聘、甲申傳信錄（台中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六四種，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出版）卷八，頁一三二〇及清史稿校註（台北，國史館，民國五八年），卷四，頁七三。

註二：王先謙，東華錄選集第一冊（台中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出版，頁二〇，順治二年六月己卯，記曰：「本朝立明有年，幅員即廣，無意兼併。向來疆場備兵，本欲歸於好，不期寇凶極禍，明運永終，於是整理入關，代為雪恥。」

註三：清世祖實錄選集（台中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八種，民國五十一年一月）頁六。

註四：甲申傳信錄卷九，一二七、一四四，戾園疑迹。及孟森明清史講義（台北，里仁書局，民國七十一年九月）頁二四二，弘光朝事。及清史稿校註，卷四，頁七九。

註五：清世祖實錄選輯，頁十二，順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：「以開心疏中有太子若存，明朝之幸也。一語，亦論死，因索言官，免罪，奪俸三月。」由此段史料可看出，大清帝國最怕是明代後裔，其統治權就會動搖。

註六：清世祖實錄選集，頁六。

註七：清世祖實錄選集，頁一〇。

註八：清世祖實錄選集，頁二十四。

註九：清史列傳選輯，第一冊（台中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出版）頁四二至四三，金聲桓。

註一〇：東華錄選輯，第一冊，頁二五至二六。

註一一：東華錄選輯，第一冊，頁二六。

註一二：東華錄選輯，第一冊，頁二六及見明清史講義，頁二四三至二四八，弘光朝事，弘光帝死於順治二年九月，又三五五、一二六一，魯國事，魯王於康熙三年，崩殂於台灣。

註一三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三〇，清史稿校註，卷四，頁八七及清史列傳選集第一冊，頁四三。

註一四：清世祖實錄選輯，頁二七，順治三年二月初四、及國朝通志類纂初編，頁一八九，陳錦。

註一五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三二，順治三年二月。

註一六：清世祖實錄選輯，頁三一，順治三年八月。

註一七：清史列傳選輯第一冊，頁一四至一五，洪承疇。

註一八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一二八，順治三年十月。

註一九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三八，順治三年十一月。

註二〇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三九，順治三年十二月。

註二一：清史列傳選輯，頁一四至一五，洪承疇。

註二二：同前。

註二三：見表一。

註二四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四四，順治四年六月。

註二五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四六，順治四年八月。

註二六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四八，順治四年十一月。

註二七：同前。

註二八：清史列傳選第一冊，頁二五六〇，孔有德傳。

註二九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五二，順治五年正月。

註三〇：清世祖實錄選輯，頁四六，順治五年四月。

註三一：同前。

註三二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五四，順治五年四月。

註三三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五八，順治六年二月。

註三四：清世祖實錄選輯，頁五六，順治六年六月。

註三五：同前。

註三六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六六，順治六年十月。

註三七：前引書，頁六七，順治六年十二月。

註三八：東華錄選輯，頁六八，順治七年正月。

註三九：見註二八。

註四〇：東華錄選輯，頁七八，順治九年二月。

註四一：前引書，頁八三，順治十年二月。

註四二：前引書，頁八八，順治十年九月。

註四三：清世祖實錄選輯，頁一二八，順治十四年二月。

註四四：東華錄選輯第一冊，頁一二六，順治十六年七月。

註四五：錢泳，履園叢話（台北，大立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影印來），卷一，舊聞，有福，「皇朝鼎定，大難悉平，顧有明謀藩曆號自立。江南有福王、浙西有潞王、浙東有魯王、江西有益王、福建有唐王、兩廣有桂王。……其他揭竿持梃者所在多有。王師征討，歷十有八年，翦除殆盡。」

註四六：清史編纂委員會，清史（台北，國防研究院，民國五十年五月臺初版），卷二百四十五，頁三七八二，吳達。

註四七：清史，卷二百四十六，頁三七八七，馮銓。

註四八：清史，卷二百三十二，頁三六六三，范文程及明清史講義，頁三九三，開國。

註四九：清史，卷二三九，頁三七三二。

註五〇：清史稿校註，卷四，頁七六，世祖一。

註五一：清史，卷二四〇，頁三七三九，沈文奎。

註五二：清史，卷二四一，頁三七四九，申朝紀。

註五三：清史，卷二三一，頁三六六三，范文程。

註五四：清世祖實錄選輯，頁一〇六，順治十二年夏四月：四川巡撫李國英奏言：「……今滇黔未靖，徵兵轉餉，因隅未安之地，累數省已安之民，曠日廢時，必至歸老財匱！」

註五五：國朝書獻類徵選集，頁二八九、三〇五，王命岳。

註五六：清史，卷三三九，頁三七三五，王永吉。

註五七：同註五五。

註五八：清史，卷二三九，頁三七三二，宋權。

註五九：清史，卷二四五，頁三七八三，魏琯。

註六〇：清史，卷二三九，頁三七三六，黨崇雅。

註六一：清史，卷二四一，頁二七四九。

註六二：清史，卷二三九，頁三七三四。

註六三：清史，卷二三八，頁三七二二。

註六四：清史，卷二四六，頁三七八八。

註六五：清史，卷二三八，頁三七二九。

註六六：清史，卷二三二，頁三六六六，寧完我。

註六七：清史，卷二五一，頁三八一〇，杜五德。

註六九：清史，卷二四五，頁三七八二，李呈祥。

註七〇：清史，卷二四六，頁三七八八，陳之遴。

註七一：清史，卷二四〇，頁二七四六，如沈文奎、馬國柱、李棲鳳等。

註七二：清史稿校註，卷五，頁一四五，世祖二。

註七三：孫甄陶者，清史述論（台北，亞洲出版社，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初版）頁一〇七五，清史貳臣傳及清初政局。貳臣從大學士馮銓至指揮同知王無黨共一二五人。